##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服務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要點

89.12.1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.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發揮專業精神,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,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二十五、 三十年、三十五年及四十年,得依本要點予以表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服務年資,係指在本校服務之年資。他機關學校年資不予計算。

## 四、 資深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表揚:

- (一) 最近三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。
- (二)最近三年考績曾有一年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。。
- (三)因案經判決有案(係指起訴後未經核定停職人員於判處罰金或減刑,仍可卹任職 者而言)。

當年屆滿應頒,因上述各款原因而未頒者,如原因消失亦不再補頒。

## 五、對於資深教職員工依下列方式表揚:

- (一)服務滿十年者,頒發獎狀及獎金1000元。
- (二)服務滿二十年者,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 元。
- (三)服務滿二十五年者,頒發獎狀及獎金2500元。
- (四)服務滿三十者,頒發獎狀及獎金3000元。
- (五)服務滿三十五年者,頒發獎狀及獎金 3500 元。
- (六)服務滿四十年者,頒發獎狀及獎金 4000 元。

## 六、表揚資深人員程序,依下列之規定辦理:

- (一)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,由人事室於每年三月查明造冊,簽請校長核 定後公佈。
- (二)於每年上半年校慶活動表揚並致贈獎金,如有漏頒,經查明後於次年補發。
- (三)獲表揚教職員工如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離職,致未達表揚之服務年資,應 於離職時繳回獎狀及獎金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,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